**通信设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 无锡筑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 吉林市锦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需方向供方订购下列货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供货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详细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计 |
| 1 | CISCO 3925E/K9多业务路由器 | 4局域网接口,2GB内存,支持Qos,支持VPN | 50 | 36,800.00 | 1,840,000.00 |
| 2 | CISCO WS-C3850-24T-S 交换机 | 三层/24端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 50 | 13,000.00 | 650,000.00 |
| 3 | CISCO AIR-AP1832I-H-K9无线AP | 双频（2.4GHz，5GHz）无线AP | 100 | 2,050.00 | 205,000.00 |
| 总计: RMB 2,695,000.00 贰佰陆拾玖万伍仟圆整 | | | | | |
| 备注: | | | | | |

1. **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铁快□航空√□汽运□快递□自提（请在相应运输方式前的□打“√”）
   2. 运输费用：√□供方□需方负责货物运费。
2. **交货期限和方式**
   1. 交货期限：供方将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上述（序号）的物品。需方在收到货物时不得无故拒收。
   2. 如由需方自提货物，需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至供方处提货，需方提取货物之日视为交付。
   3. 如供方送货，供方将货物送至上述指定地点时视为交付，如因需方临时变更交货地点、联系方式等原因，导致供方无法送货或无法按时送货，供方不承担责任，且需方应承担因此给供方增加的费用。
   4. 由供方委托承运商发货的情况下，则以承运商签发货运单的日期为交付日期。如货到需方时发生货运破损，需方应立即与承运商共同签订货物破损证明，并将此证明在需方收到货两日内提交供方，否则供方将不负责向承运商办理索赔事宜，因此产生的货损责任由需方承担。
   5. 供方所认定的货物到货即损（DOA）条件：（1）非人为损坏（2）外包装破损（3）机器有明显外观损坏或机器无法正常使用。三条同满足DOA方可成立。DOA申请有效期：货物从供方库房发出之日起，五个有效工作日（发货地市内）或七个有效工作日（发货地市外）。
   6. 合同生效后，供方向需方提交两份《货物签收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买方指定收货人收货时，应在两份《货物签收单》原件上签字、盖章并将其中的一份原件退还给卖方。否则，供方提供的发货记录，则成为交货完成的有效证明。
   7. 需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该指定收货单位（人）的接收、拒收、验收等行为视为需方的行为。
3. **付款方式**

**需方于签订合同后,付订单金额的50%,货到之日付同30%金额全部汇至供方指定账户，安装调试确认没有问题后付剩余的20%尾款。**

支付方式为：√现金支票汇票电汇

供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吉林通潭大路支行

开户名称：吉林市锦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0224201080014060

**货物验收**

1.验收标准：按产品厂家标准验收。

2.需方购买的货物，不需要联机验收的，在供方交付货物当天，需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验，并将货物的数量、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在当日内书面通知供方，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3.需方购买的货物，需要联机验收的，需方应在供方联机成功后2天内组织验收，需方签署联机验收单后即为验收合格。如在联机验收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等情况，应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一份详细的验收异议记录。如在上述时间内，需方不签署联机验收单，也不提供和签署书面验收异议记录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4.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交的书面异议及相关技术部门的检查报告的2日内进行审核，对确属非需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在供方对该部分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前，需方仍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同时应按供方指示将该货物运至供方指定的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供方承担。

1. **保修条款：按厂家标准。**

保修政策：全球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质保时间：5年

质保备注：3年面向IT和关键任务的厂家专业技术支持及免费保修；最后两年由乙方免费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及上门软件服务。

详细内容：售后服务由品牌厂商提供，支持全国联保，可享有三包服务。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您可查询最近的维修点，由厂商售后解决。通过电话诊断故障后，如有必要，供应商将向客户现场派遣技术人员，或派送替换部件或整机（视服务合同条款而定）。服务根据部件供货情况、地域限制（某些地区不提供上门和/或下一工作日服务）和服务合同条款，可能有所不同.

1. **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1. 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同时需方须承担因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货物的折旧费、使用费、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由需方承担。
2. **违约责任**
   1. 供方责任：供方如因非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交货日期每延迟一天须按照未交货货款部分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逾期30天仍未交货的，供方须向需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付货款。由于货物厂商原因或需方责任导致货物不能交付或逾期交付，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需方责任：

(1) 由于此批货物是供方专为需方而定购的，需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中途退货），视为需方单方违约，需方除应向供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5%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供方因此造成的损失。需方已交付预付款的，已收货款不予退还。

(2) 需方提货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未提货部金额5‰的标准向供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供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作为违约金。需方已交付预付款的，已收货款不予退还。

(3)需方未能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一旦违约，每延迟一天须按照未付货款部分的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供方有权根据需方延期付款的天数相应顺延交货时间。逾期30天仍未付清的，供方有权收回全部货物，已支付货款不予退还。需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需、供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

1. **通知和送达**

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邮箱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传真或者邮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由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变更和补充**

合同履行中，如一方需要修改，必须在供方发货日前两日提出，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安装相应的操作系统和软件，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三年质保期满后，由乙方继续负责两年质保，产生的配件乙方将采用原厂配件提供给甲方同时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十五、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无锡筑码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吉林市锦通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人（签章）：王锦龙 代表人（签章）：袭铁良

电话：15961509021

签订时间：2019年7月30日